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上市之
保薦總結報告書**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保薦總結報告書》，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5年4月1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号）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58元，初始发行数量为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902,767,867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1,373,781.86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94,31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73,879,467.74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保荐机构”）担任中国移动本次A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联席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王昭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王彬、贾晓亮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	60094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Mobile Limited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公司网址	www.chinamobileltd.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按照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

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联席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联席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并沟通，同时应联席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联席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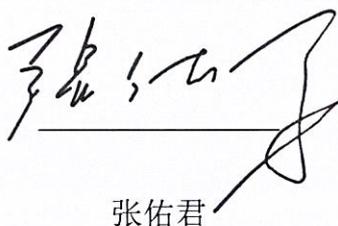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贾晓亮



2025年3月31日